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梁卓文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貿易主任  
張寶卿女士

### 議程第III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律師  
劉蔚嘉女士

###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梁振榮先生

工商科總行政主任(4)  
盧慧敏女士

### 議程第V項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鄧詠菁女士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楊偉雄先生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資訊科技)  
鍾偉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864/05-06(01) —— 應用研究基金於  
號文件 2006年3月1日至5月  
31日期間的財政狀況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 II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的進展及影響

立法會 CB(1)1898/05-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06(01)號文件 “《內地與香港關於  
建立更緊密經貿關  
係的安排》2006年  
度進一步貿易開放  
措施”的資料

立法會 CB(1)1977/05-06 —— 秘書處就《內地與  
號文件 香港關於建立更緊  
密經貿關係的安  
排》的發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2.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簡介當局與中央人民政府磋商《安排》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概括而言，他表示內地與香港已於2006年6月27日在香港簽署《安排》進一步開放的協議文本及原產地標準確認書。此事的主要發展如下：

- (a) 有關服務貿易，在最新一輪的磋商中，雙方就15項進一步的開放措施達成協議，措施涵蓋10個服務行業，並會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綜合而言，《安排》下的優先准入內地市場待遇，已為香港合共27個服務範疇帶來實際利益。
- (b) 有關貨物貿易，自2006年1月1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獲內地給予零關稅待遇。如產品尚未有共同商定的原產地規則，香港生產商可提出申請將該產品納入每年兩次的原產地規則磋商之中。在今年的第一輪磋商中，雙方就其中37項產品的原產地規則達成協議，

這些產品可於2006年7月1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連同在先前的磋商中協定的原產地規則，總共有1 400項香港產品在出口到內地時可享有零關稅優惠。

- (c) 在《安排》實施的首兩年，估計可創造大約29 000個新職位。基於《安排》帶來的經濟效益，香港的失業率已由2003年的8.6%下降至2006年最近數月的4.9%。明確一點來說，製造、零售及飲食業的失業率分別由2003年的7.6%、9.4%及13.4%下跌至2006年第一季的5.7%、6.2%及8.5%。

3.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補充，政府當局早前已匯報就《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所進行的研究的主要結果，接着會於稍後階段因應《安排》第三階段至今的實施情況就《安排》的措施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另一次檢討。

#### 服務貿易

4. 何鍾泰議員察悉，在《安排》的服務貿易開放下，內地與香港致力鼓勵雙方的專業人員進行資格互認，他指出，基於所有相關連的准入限制，本地工程師及建築測量師專業在進入內地市場時仍面對各種障礙，例如在內地開設業務的資本及資產規定的門檻便訂得很高。此外，即使在內地已獲得一級註冊資格，很多本地專業人士發現他們仍然未能按照內地的規定取得執業資格，以致無法在內地設立業務，令他們感到失望。他們亦認為，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獲得的就業機會，與內地專業人士在香港獲提供的專業機會在比例上出現失衡，實在有欠公平。就此，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安排》的開放措施下，繼續向內地當局爭取，以期更有效地解決本地專業服務界別的關注問題。

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在《安排》下，內地與香港已就10個專業服務界別進行資格互認。雖然個別界別的獲益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但已為有關的專業服務界別帶來利益。舉例而言，透過在內地設立獨資或合資事務所向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本地專業人士數目便不斷上升。此外，從事建築及有關的工程服務行業的20間本地公司已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本地專業人士須取得該證明書才符合進入內地市場的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承認，若要為香港專業人士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仍有實際問題需要解決。就此，他舉例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多次

率領香港有關專業服務界別的代表與內地當局會晤，以便商討及跟進有關事項。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本地專業人士及內地當局探討解決辦法，以期確保香港的專業人士可充分善用《安排》提供的機遇。

6. 楊孝華議員歡迎推出開放措施，允許香港旅行社在廣東省設立的獨資或合資旅行社，申請以試點方式經營廣東省居民前往香港、澳門的旅遊團業務。他建議把這做法擴展至例如上海和北京等其他內地大城市。

7. 楊孝華議員進一步指出，連接網上預訂系統的電腦預訂系統是航空運輸業界最普遍採用的全球訂票系統。他察悉香港航空銷售代理獲准在內地成立分公司，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協助這些代理設立電腦預訂系統，以便在內地市場取得有關航班服務及航空公司訂票情況的資料。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提出此事。應主席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sup>1</sup>承諾把楊孝華議員的意見轉告有關當局，以作考慮及跟進。

#### 經濟影響

8. 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加強的措施，以期從《安排》的安排取得更大的利益，尤其是為本地工人及企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商機方面。就此，他們認為從本地工人的角度來看，《安排》至今未能為香港帶來顯著的利益。陳議員原則上不反對利便本地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及在當地開業，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的方式，向那些在內地從事製造業並有意把生產基地遷回香港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可行的協助，藉此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9.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小心聽取委員的意見。他解釋，《安排》下的開放措施對內地及香港雙方均有利。有關貨物貿易，香港製造的產品進入內地市場時可享有零關稅。與2004年相比，根據《安排》出口的貨物的價值在2005年增加一倍，以致商業活動隨之增加，有利於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安排》下的開放措施亦利便內地企業到香港投資，為香港經濟帶來正增長。至於促進外來投資，投資推廣署及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機構正聯手積極推廣《安排》，以期吸引更多內地及海外企業到香港投資。這些企業在香港開設業務方面亦已較之前容易。為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內地不同地區之間的貿易和投資，政府當局已計劃設立兩個經濟貿易辦事處，分別位於上海及成都，並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運作。所有這些措施整體上已為香港的經濟帶來實質的利益，包括勞工界在內。

10. 陳婉嫻議員詢問有關海外企業在港投資的資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約30%被吸引來港並得到投資推廣署協助的海外投資者表示，《安排》是他們在香港開設業務的重要考慮因素。事實上，過去數年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辦事處的海外機構數目顯著上升，其中一個原因是《安排》帶來的優先准入內地市場待遇。這情況導致海外投資直接流入香港，以及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

11. 詹培忠議員質疑，由於香港的租金及生產成本均較內地和其他地方高昂，香港可從《安排》獲得多少利益。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有別於在《安排》下進入內地時享有零關稅的香港產品，內地對某些外國產品徵收的關稅稅率仍然很高，可超逾10至20%。雖然香港的生產成本較高，但適用於香港產品的零關稅優惠待遇和其他措施，會成為香港較其競爭者佔優的地方。

12. 詹培忠議員警告謂，由於內地會履行其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責任向其他貿易夥伴進一步開放其市場，加上《安排》的效應，香港製造商很可能會面對國際品牌的外國生產商更激烈的競爭。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提醒本地商界必需從較長遠的角度小心評估《安排》帶來的機會，以及開發內地市場的前景。

13.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備悉詹議員的意見，並同意雖然本地企業普遍可受惠於《安排》的措施，但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切勿忘記必需徹底考慮可能會影響其業務的所有因素，例如要深入研究內地市場的狀況、相關的法規及行政規定。

14. 單仲偕議員認為，對部分本地行業而言，《安排》衍生的經濟利益有限，因為各式各樣的屏障仍然存在。依他之見，為香港經濟的長遠利益着想，較重要的是提供一個有利進行更公平及更自由的市場競爭的環境，而不是向貿易夥伴爭取優惠及優先待遇。

1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強調，《安排》推動開放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貿易，並使兩地的經貿發展得以受惠。不過，《安排》並非香港經濟賴以發展的唯一因素。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內地保持密切聯絡，以期根據運作經驗改善《安排》下的開放措施的實施情況。

16. 主席表示，雖然並非所有行業及中小企業均能夠充分善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但《安排》提供一個渠道，

讓中小企業把握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以及擴闊香港貨物及服務提供者的業務範圍。

17.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分階段進行深入的檢討。檢討內容應包括有關基於《安排》而在香港開設業務的海外及內地企業的數目及性質和相反的情況的資料及分析、這些發展日後的趨勢，以及在《安排》下推出的措施是否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真正發揮正面的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安排》的影響。

18.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目前就香港引入商品及服務稅進行的諮詢，他擔心商品及服務稅會拖慢香港不同經濟行業的復甦步伐，尤其是旅遊業，使《安排》及個人遊計劃帶來的利益減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評估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包括對本地市民及遊客消費開支的負面影響，因為香港的就業情況可能會受到其直接影響。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表示，剛展開的商品及服務稅公眾諮詢，會包括就引入有關稅項的利弊進行深入的討論。當局會就廣泛的事項徵詢公眾的意見，包括紓解商品及服務稅可能會對消費開支造成的負面影響的措施，例如為訪港旅客購買的貨品提供退稅。他向委員保證，社會上會進行詳細的公開辯論及討論，而政府當局會在充分聽取各界提出的意見後，才決定商品及服務稅的未來路向。

2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單靠退稅這項措施，將不足以有效地維持旅客在香港消費的動力，因為退稅安排會對旅客構成不便。商品及服務稅亦會令本地居民改為到深圳及澳門等其他地方消費，最終會損害香港作為購物及美食天堂的聲譽，使旅遊業備受打擊。王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全面研究商品及服務稅的經濟影響，然後把研究結果公開，以便進行公開辯論。陳婉嫻議員認同王議員的見解。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商品及服務稅進行公眾諮詢時，應考慮到王議員的要求。

21. 主席進一步表示，有關事務委員會對《安排》進行的討論，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說明如引入商品及服務稅，可能會對《安排》下的開放措施造成的影響及有關措施帶來的好處，供委員考慮。她認為政府當局應仔細蒐集商界及專業服務界別對此事的意見。應主席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承諾會於稍後提供有關資料。

### III 版權註冊紀錄冊

立法會 CB(1)1976/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06(01)號文件 文件

22. 主席請委員注意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的版權註冊制度”擬備的資料摘要(英文本)，該份資料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6年7月19日隨立法會CB(1)2006/05-06號文件發出)。

23.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就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的提議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對擱置其較早前的建議(即透過在《版權條例》第121條之下訂定規例，以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立場。她闡述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的研究結果，並告知委員，經考慮美國及加拿大的經驗及本地版權擁有人的回應後，政府當局現已修改其就法定版權註冊紀錄冊的立場如下：

- (a) 香港不能提供類似美國的鼓勵註冊措施，原因是香港的民事訴訟制度有別於美國，本地版權擁有人不大可能歡迎這類安排；
- (b) 在不同行業的版權擁有人當中，一個本地版權註冊紀錄冊大多數不會受到歡迎，註冊數目亦不會多；及
- (c) 鑒於任何註冊制度均屬自願性質，又缺乏足夠的誘因令版權擁有人適時地為作品和相關的交易註冊，一個本地註冊紀錄冊將不大可能載列大量版權作品及載有最新的資料。因此，政府當局質疑該註冊紀錄冊能否有效發揮提供資料的功用。

24.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進一步表示，考慮到以上觀察所得，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設立及備存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雖然政府當局一直鼓勵版權擁有人彼此磋商，使他們對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有較為一致的意見，但政府當局亦知道不同版權擁有人之間的意見仍有分歧。雖然商業軟件、電腦遊戲和電影業的海外版權擁有人贊成這項建議，但音樂紀錄界和本地電影業卻反對，因為在世界不同地方，電影和音樂聲音紀錄的版權可能由不同人士或團體擁有。接納某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發出的證明書為表面證據，以協助證明有關作品有版權存在及其版權擁有權誰屬的做法會對香港的版權擁有人不公平，因為一

且發生關乎該作品版權擁有權的爭議，他們便須承擔反證責任。此外，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主管當局能否就香港製作的影片備存準確及最新的紀錄，亦成疑問。鑒於這些版權擁有人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提議暫時擱置較早前提出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的建議，但會採取其他行政措施，以減輕版權擁有人在針對侵犯版權所採取的法律程序中提交版權作品的真確複製品的負擔。這些措施包括：在涉及同一版權作品的不同刑事程序中，如果有必要提出可證明有版權存在和版權擁有權誰屬的證據，則盡可能再次使用相同的版權作品的真確複製品；以及在審訊展開前，在有關版權存在和版權擁有權的問題上，尋求與被告人達成共識。

25.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檢討，例如每3年至5年一次，以便確定是否有新的需要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以及藉訂定規例訂明海外版權註冊紀錄冊。

26.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指出，當局去年偵查到的犯罪個案約1萬宗，當中約1 000宗會遭受檢控。在刑事程序中，如果在審訊展開前未能就有關版權存在和版權擁有權的問題達成共識，則可根據《版權條例》第121條提交誓章。政府當局會根據其執法經驗，繼續留意《版權條例》第121條的實施情況，但在現階段則未必需要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她同意沒有足夠理據進行定期檢討，以再考慮是否需要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但政府當局應在例如3年之內，檢討《版權條例》第121條的實施情況，以及其行政措施的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建議。

政府當局

#### IV 檢討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成效

立法會CB(1)1775/05-06——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01)號文件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  
計劃的申請程序”的  
資料

立法會CB(1)1976/05-06—— 工商事務委員會  
(02)號文件 2005年5月17日會議  
紀要的摘錄

28. 主席扼述，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推行發展項目，

以提升業內的專業水平及對外競爭力。資助計劃在2002年2月開展以來，政府當局已就其運作和成效進行檢討，並分別在2003年7月18日及2005年5月17日向委員匯報兩項檢討結果。政府當局進一步在2006年6月提交一份文件，匯報當局對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作出的一些修訂，以回應委員在2005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於討論這個課題時提出的意見。

29. 應主席的邀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份文件闡述當局經接納事務委員會對於在以下兩個範疇改善有關計劃的建議後，就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

- (a) 增加現時接受申請的次數，以進一步方便專業團體提出申請；以及
- (b) 撤銷現時對申請機構每期可提交申請份數的限制，因為高等教育院校在不同學院／學系之下有多個研究機構，這項限制會對院校提出申請時造成困難。

30.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向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建議徵詢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意見。評審委員會隨後同意以試行方式把接受申請的次數由每年3次增加至4次，並撤銷現時每間機構在每期不可提交多於兩份申請的限制。評審委員會更決定增加每間機構在連續12個月內可提交的申請總份數，由8份增至10份，以便為申請機構提供更大的靈活性。這些擬議修訂將由2006年8月1日起實施。

31. 單仲偕議員對有關修訂表示支持。不過，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監察申請的情況，並評估新申請周期對機構遞交申請的模式的影响，當中應考慮到需要確保能讓最多的合資格專業機構受惠於資助計劃，並就可在計劃之下獲得資助的機構的類別，取得適當的平衡。就此，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申請機構的性質，就已接獲的申請宗數及發放的資助金額提供資料。主席贊成單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比較在申請程序的修訂實施前後，資助計劃接獲的申請有何分別。她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在2006年年底提供有關資料。

32.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同意應有關要求提供資料。不過，他指出，由於新的申請程序將於2006年8月1日開始實施，當局需待蒐集充足的資料後，才能作出有意義的比較。他承諾在推出新的安排後，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有關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 V 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1)1976/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06(03)號文件 文件

33.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在數碼港的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下稱“中心”)的運作情況。簡要而言，中心的宗旨在於培育香港的數碼娛樂和數碼多媒體產業公司，並以電子遊戲開發作為初步重點。中心自2005年12月9日成立以來，共進行了兩輪培育計劃招募工作，該計劃為受培育公司提供技術和業務相關的培訓。截至2006年6月底，在獲選的全部30間受培育公司當中，已有27間遷入中心，現時共有超過130人參與培育計劃下的產品及服務開發工作。其餘3間公司正陸續準備遷入中心。中心透過世界級的電訊基建設施提供的高速寬頻上網服務接達世界各地，以便培養和促進香港的數碼娛樂業的創業精神及在商業化的過程中取得成功的能力。在培訓方面，中心至今已舉辦了7個培訓研討會／工作坊，對象是數碼娛樂業的中小型企業(包括非受培育公司)，旨在讓這些企業分享商業見解和技術及業務發展策略。出席有關的訓練、工作坊和研討會的參加者總數約880名。數碼港管理層亦已積極開拓中心與世界級的海外合作夥伴的國際網絡，並會作出進一步的拓展，為受培育公司加強創意訓練和促進業務交流的機會。另外，中心亦曾舉辦一連串的宣傳活動，以協助受培育公司開拓本地和海外市場。數碼港管理層亦以促進商戶之間在廣告宣傳及數碼娛樂上的合作為目標，以便進一步拓展受培育公司的業務，尤其是在培育計劃之下的電子遊戲業務。

### 中心的活動

34. 黃定光議員察悉，在兩輪培育計劃的招募中，有些申請被拒，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甄選受培育公司的準則，以及該等申請被拒的原因。

35.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解釋，由13名來自學術界及商界的委員組成的遴選委員會，負責評審培育計劃的申請，並根據其專業資格及資歷、創意、市場潛質及在數碼娛樂方面的貢獻甄選受培育公司。在兩輪培育計劃的招募中共接獲66宗申請，當中30宗成功獲批，其餘的申請則因其業務層面的競爭力較低而落選。

36. 主席詢問當局在培育計劃下向受培育公司提供支援的時限，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覆時表示，獲選的

受培育公司預期會參與長達兩年的培育計劃，而諮詢委員會每隔6個月會檢討其表現一次。諮詢委員會有權終止為未能達到遴選委員會所訂定的目標及檢視點的受培育公司提供撥款。

37. 主席認為中心應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其資源，並與其他本地的專業及持續教育機構合力在資訊科技方面提供更廣泛的培訓，包括為那些未能受惠於主流高等教育的本地青年才俊，提供短期的工作坊／研討會／實習計劃。她認為這樣可使參加課程的人士認識到數碼娛樂業的實際情況，並及早培育有志從事相關行業的青年。

38.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備悉主席的意見。他表示，數碼港管理層正與其他夥伴機構(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合作提供相關的課程，這些課程是配合青年為發展其事業而需要掌握資訊科技的技能而設。當局計劃為1 500名參加培育計劃的受訓人士提供在職訓練。此外，當局亦會探討採用其他方法協助申請被拒者成為接受培育前的公司，以期培育有潛質的企業及專業人才，俾能成立公司，在數碼娛樂業中發展可持續的業務。

39. 主席進一步詢問中心舉辦的研討會／工作坊及其他活動會否製作錄像帶，以便在日後的培訓課程中再使用。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由於當中可能涉及版權問題，而且很可能需要收取費用，如果為教學及培訓的目的複製錄像材料，便需徵求作者的同意。不過，他承認有需要採用更理想及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使用培訓材料，而中心會繼續研究如何可達致這個目標。

#### 財政狀況

40.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回應黃定光議員就中心的營運開支提出的詢問時告知委員，截至2006年5月為止，中心的總開支為572.3萬元，並沒有超逾既定預算，其中510萬元是直接用於培育計劃。這項開支包括在中心設立30個供受培育公司使用的辦事處、購置辦事處所需設備，以及購買專用數碼設備的支出，當中部分設備可供其他中心的受訓人士使用。由於得到數碼港提供部分資助，整個中心的裝修費用約為每平方呎200元，這個價格與香港的甲級寫字樓相比，亦很具競爭力。其餘65.7萬元則用作營辦中心所需的人手開支。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補充，當局亦已為中心尋求私人機構的贊助。他向委員保證，數碼港管理層會繼續以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營辦中心。

41. 單仲偕議員憶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在2005年6月批准從創新及科技基金撥出3,077萬元的撥款，以便成立及營辦中心，為期40個月。由於當局預期中心在所有單位全部租出後，便可賺取足夠的收入支付其營運開支，他預料財委會可能難以批准直接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進一步的撥款，以資助中心的經營。單議員認為，如果需要額外的撥款，以便向受培育公司提供持續的支援，則應考慮其他融資方法。

42. 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表示，預期中心最終可以自行支付其營運開支。如果認為有需要，亦可向數碼港管理層的董事局要求提供資助，以維持中心的運作。他指出，在另一宗類似的個案中，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了1,500萬元撥款，以設立數碼媒體中心，為期3年，至2006年7月底為止。如有需要，在2006年7月後，營辦數碼媒體中心的部分營運開支可由數碼港承擔。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承諾把單議員的意見轉交諮詢委員會考慮。他亦呼籲政府繼續支持數碼港計劃。

43. 主席感謝數碼港管理公司行政總裁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就中心的運作向委員作出匯報。

##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7日